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 第二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 12：10

二、地點：至善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迪華

紀錄：王迪華

三、出席人員：王迪華(理事長)、陳庭祥、林依潔、林群策、黃文政、廖錫堅、簡培賢(常務監事)、陳淑華、宋政維。

四、列席人員：無。

五、主席報告出缺席情形：林仲淮主任、許保強請假。

六、報告事項：

◎109年9月至12月會務報告：

- 「教師入會調查」：感謝各位理監事協助問卷的發放與回收，會員人數如下：
 - ※參加羅東高工教師會：74名
 - ※參加羅東高工教師會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39名
- 「928敬師活動」：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每名會員一百元教節敬師禮，於9月26日前辦理並完成分送至各會員致意，共7400元。
- 本會109學年度會費已於109年12月薪資中代為扣繳會費，由薪資代扣之會員共計74名，代扣金額總計72,500元。其中24,700元轉入本會，另47,800元轉入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帳戶。
- 目前教師會帳戶，結餘51,684元。

109學年度教師會收支明細						
編號	日期	明細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109.09.16	移交			59,134	
2	109.09.16	換存摺手續費		50	59,084	
3	109.09.22	教師節敬師禮金1		7200	51,884	
4	109.11.05	教師節敬師禮金2		200	51,684	

- 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期程暨差旅費報支審核原則第三點修正公告，並自109年11月20日起實施，請查照學校首頁點閱。
- 主管會報及行政會報擇要點報告：電費不足40萬，各處室移動（校史室移至輔導室對面，教務處改為學生自主學習中心等），檢討各處室相關規定後合訂為校章全冊（以利後年校務評鑑，檢討已滿18歲之在校生之適法性歸於監護人/父母/家長）。
- 本學期課輔因部分班級成班學生數不足、成班後學生退出退款及未繳課輔費用，導

致授課教師鐘點費短缺，本擬按比例減授鐘點費用，終經教務處核算後暫解困境。並擬於下學期將課輔費納入學費一併繳納，成班人數訂在20-25人。

七、討論事項：

(一) 確認本會章程內文是否需要增刪修改。

說明：檢討相關規定無誤後納入合訂為校章全冊。

決議：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稱學校教師會係指由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教師會組織屬依據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向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報備立案之團體，教師會乃依據獨自所訂章程規定獨立運作之人民團體，受主管機關指揮與監督，亦受人民團體法之約束。非屬校內章程之部分。

(二) 討論「110年宜蘭蘭馨教師獎評選計畫」。

說明：1. 109年度教師會辦理羅東高工super教師選拔活動，藉以推薦蘭馨獎名單，獲票數最高的前三名提供每名獎勵金一千元，於會員大會時頒發，110年度是否比照辦理。

2.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通知分會學校教師會推舉110年度蘭馨獎推薦名單，收件截止日為110年2月22日，參加資格為任教滿3年以上的教師會員。(曾獲全國POWER教師獎、全國SUPER教師獎者(首獎者)，不得再報名)。

決議：此選拔活動可鼓勵教師，故決議本年度持續辦理。對象為羅工教師會全體會員，近期會製作票選單提供會員圈選，票數最高的前三名提供每名獎勵金一千元，於會員大會時頒發。並提供此名單給下屆理、監事參考。

(三) 推派110年全教總宜蘭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名單，

包括：教師工會2人(備1人)、教師會2人(備1人)。

說明：全教總宜蘭分會來文通知本會應遴選會員大會代表名單。

決議：推派110年1月16日(星期六)全教總宜蘭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名單，包括：教師工會2人、教師會2人。由王迪華老師及黃文政老師代表出席。

(四) 推派文康活動小組監票人員。

決議：推派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由王迪華、林群策老師監票。

八、臨時動議：

(一) 帶隊及帶班外宿(如畢業旅行、公民訓練、工科賽、全國賽等各項競賽)由於晚上教師仍在進行教學及公務工作，是否得申請一日三小時之加班補休。

校長已於行政會議中指示，10人以上之團體公出差之夜間或假日加班補休得由業務

單位統一造冊，附簽註明辦理即可，不須紙本簽到退。10人以下之夜間或假日加班補休需自行上網簽核辦理即可補休。

(二) 月考之考科安排, 是否得將學分數高之科目後調至考試當日第四或第七節次, 期能增加學生應考準備及提升予以自習時之效能。

本學期各考試期程已公告, 調整困難。宜再參酌行政編排作業之難易, 及各考科之意見再行討論, 並將同仁反映問題轉達教務處研議。

九、散會：13:10。